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號

上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志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4、9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潘俊華、林志賢之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潘俊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林志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均已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28、198頁），故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親自出面或提供身分證購買船票，該等船票復為案外人徐少東（下稱徐少東）偷渡使用，被告2人雖僅係幫助犯，惟渠等所為乃徐少東完成偷渡之關鍵必要行為，不僅使徐少東免於重刑執行，且得以繼續

享受其犯罪所得，原判決未審酌被告潘俊華、林志賢如上述之犯罪情節非輕，僅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4月，實屬過輕，將無法嚇阻偷渡集團之犯罪行為等語。

四、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先就本案刑之減輕事由說明：被告2人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五、上訴之論斷

㈠原審認被告潘俊華及林志賢均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第1項之罪，被告林志賢尚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之罪（想像競合後，從一重以前者處斷），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刑法第57條第5款、第9款既規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為科刑標準，則量刑時即需考量犯罪行為人之前案資料，並審酌犯罪所生之危害至明。

㈡原判決固敘明檢察官未就被告林志賢是否該當累犯一事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而得將被告林志賢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原審判決書第3頁之三㈡2.部分），惟參以原判決關於量刑事項之記載（原審判決書第3頁之三㈡3.部分），始終未提及有將被告潘俊華、林志賢之前科素行納入考量，即有未洽。此外，原判決亦漏未斟酌徐少東除尚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在法院審理中外，復因吸金達新臺幣（下同）22億餘元之重大經濟犯罪經法院判處重刑（有期徒刑13年），詎被告2人僅為賺取5千元之報酬，即率然親自或提供身分證購買船票，使徐少東及同行之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違法出境，渠等犯罪所生危害之大，自非一般協助偷渡案件所能比擬，原審此部分同有不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被告2人之宣告刑撤銷改判。

㈢爰審酌被告潘俊華、林志賢貪圖不法利益，各以親自購買船票後轉交、提供國民身分證供他人購買船票之方式，協助已受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徐少東及同行之人自嘉義縣搭船前往澎湖縣，以進一步遂行偷渡出境計畫，所為已危害我國政府對於國境管理及國家安全之維護，誠有可議；復考量被告2人雖未曾與徐少東就偷渡一事謀議，亦未實際接觸或載運徐少東，而僅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第1項所定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惟徐少東如上所述有其他案件在法院繫屬中且為重刑犯，被告2人行為所生損害仍非輕微；再斟酌被告潘俊華於偵查、原審，被告林志賢則於偵查、原審及本院中皆坦承犯行，且渠等之犯罪所得均為5千元；再斟酌被告2人前均有多次前科之素行（渠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其中被告林志賢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馬簡字第2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5年內又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兼衡以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99-200頁、原審一卷第269頁參照），分別就被告潘俊華、林志賢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潘俊華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書郁提起上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第1項

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

戶籍法第75條第3項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